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Taipei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◆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◆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60萬元以下罰鍰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◆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所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◆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◆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所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聯絡管道如下：
 - * 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：(02)22663450
 - * 本所性騷擾申訴傳真：(02)22667698
 - * 本所性騷擾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
tp_jp@mail.moj.gov.tw
- ◆ 本所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